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趣丸集團組織章程大綱於2023年12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繼承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繼承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繼承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繼承公司網站按附錄九「展示文件」一節所規定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12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以及繼承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

(b) 出售繼承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繼承公司的業務須由可行使繼承公司所有權力的董事管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改，以及任何有關指示均不會使董事先前原應有效(若該等修改並未作出或該等指示並無提出)的任何行動無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繼承公司購買繼承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文。

(f) 披露於與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繼承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繼承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應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繼承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繼承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繼承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繼承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給董事的酬金(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繼承公司股東大會，或繼承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與繼承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

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釐定的有關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給同時擔任繼承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繼承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繼承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繼承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繼承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有關情形均不得視為剝奪以此方式被免職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導致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委任該董事後之繼承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繼承公司發出其辭任董事職務的書面通知；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特別批准休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為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議決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普遍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發現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繼承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重選連任）。繼承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繼承公司全部權力以借入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券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繼承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

2.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繼承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繼承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訂。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被修訂。

2.4 更改股本

繼承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增加繼承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所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為繼承公司利益而支付予繼承公司；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

按公司法條文的規定，繼承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公積。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相同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繼承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繼承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繼承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繼承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繼承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a)有權發表意見；(b)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別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繼承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繼承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繼承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繼承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繼承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繼承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表意見的權利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繼承公司個別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繼承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該財政年度的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繼承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向繼承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繼承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繼承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出，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及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召開。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董事可允許在一次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上使用通訊設施（即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即允許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會議）舉行。

2.8 賬目及核數

董事應就繼承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繼承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以及繼承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冊。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繼承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賬冊。

董事可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繼承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或其一，供繼承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繼承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繼承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繼承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繼承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繼承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繼承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繼承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繼承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繼承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繼承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繼承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所指明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倘以下各方如此同意，則繼承公司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繼承公司股東；及
- (b) 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任何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應訂明將使用之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列席、參會及投票的與會者。

倘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於會議召開之前，或於股東大會延期後但於延期會議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因任何理由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是不切實際或不合理的（無論實體會議或虛擬會議），可將會議更改或推遲至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無論實體會議或虛擬會議）。

董事亦有權於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倘在股東大會當天的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於董事在相關通告中指定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將推遲，不作另行通知，於較後日期重新召開。

倘股東大會延期：

- (a) 繼承公司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繼承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列明延期理由）並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惟未發佈或公佈此類通告不應影響該股東大會因舉行當日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會議或虛擬會議），並至少足七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告；且此類通告須指明重新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以及委任代表應提交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重新召開的會議有效（惟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除非委任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代替，否則應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繼續有效）；及
- (c) 只有在原來股東大會通知內指明的事務才會在續會上被處理。毋須在續會通知內指明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也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如將在該續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繼承公司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續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方式或任何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繼承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繼承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繼承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繼承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繼承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繼承公司將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可按繼承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繼承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或關閉繼承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繼承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繼承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繼承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前提是(a)購回方式首先由繼承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回只能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

2.13 繼承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符合《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繼承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繼承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繼承公司已實現

或未變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繼承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根據繼承公司的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或部分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繼承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繼承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繼承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繼承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股息和其他分派可以用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繼承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就繼承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繼承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繼承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繼承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繼承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繼承公司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應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權證支付給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繼承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的人士的註冊地址。每份此類支票或權證均應按照收款人的指示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應支付股息或分派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的，將被沒收並歸還給繼承公司。

經繼承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通過分派特定資產，特別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此類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其調高或調低或將其利益撥歸於繼承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繼承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繼承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繼承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獲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延會的通告或繼承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延會開始的指定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受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規限，董事可向繼承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繼承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收到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並指明付款時間）向繼承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要求分期付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項。

倘若催繳股款在到期及應付款後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支付自到期及應付款之日直至按該利率付款之日有關未付款項的利息（及因未付款原因繼承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除外），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費用。

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及應付時仍未支付，則董事可向該人士發出到期不少於足14日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款項及任何可能應計利息及由於該未付款繼承公司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指明付款地點及說明未遵守股份的催繳股款通知，催繳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通知要求付款前，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按有關條款及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另行處置。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繼承公司股東，並應向繼承公司交出被沒收股份的證書供註銷，並仍有責任向繼承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給繼承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倘及當繼承公司已收到彼等就該等股份到期及應付的全部款項時，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繼承公司須根據公司法保存或將予保存股東名冊。董事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繼承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股東名冊的辦理登記，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繼承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除名冊暫停登記外，股東名冊應在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給繼承公司的任何成員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繼承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繼承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繼承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繼承公司將自動清盤。

在任何股份附帶權利規限下，於清盤時，

- (a) 倘可向繼承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繼承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如可在繼承公司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足以償還繼承公司在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收資本，則應按繼承公司股東在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實收資本比例在他們之間分配剩餘的資產。

倘若繼承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繼承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繼承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繼承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繼承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繼承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繼承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繼承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繼承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繼承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繼承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繼承公司可出售繼承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繼承公司所有，繼承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

2 註冊成立

繼承公司於2019年5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繼承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履行其職責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規則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獲得出席就此召開大會的(a)佔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係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任命一名重組官員，理由是該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支付其債務；及

附錄五

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重組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

大法院可在(其中包括其他事宜)聆聽此類申請後發佈命令，委任一名重組官員，並賦予其權力及履行法院可能命令的職能。在任何時候，(i)在提出委任重組官員的請願後，但在委任重組官員的命令作出前，及(ii)在委任重組官員的命令作出後，在該命令被解除前，除非得到法院的許可，否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開始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刑事程序除外)，不得通過對公司進行清算的決議，亦不得對繼承公司提出清盤申請。然而，儘管提出委任重組官員的申請或委任重組官員，但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擁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強制執行該擔保，亦不需要提及所委任的重組官員。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繼承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繼承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繼承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繼承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繼承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繼承公司作出或向繼承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繼承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繼承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九「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於網站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